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普暉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普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易寶系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易寶系統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普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普暉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易寶系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易寶系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系統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賣方： 何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購入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易寶系統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普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普暉全資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之100%實際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由賣方與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對普暉之業務作出之估值以及普暉集團之業務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協定。代價相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基準計算法釐定之普暉集團公平值(亦即50,500,000港元)有若干折讓。

代價將由易寶系統按下列方式支付：

易寶系統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將為45,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之機制作出調整)，須由易寶系統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9,000,000港元(即代價最高款額之20%)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b) 36,000,000港元(即代價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倘若根據普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賬目」)所示之普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二年純利」)少於7,000,000港元，則須向下調整代價，而賣方須在易寶系統通知賣方有關二零一二年純利數字之日起計七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下列方程式計算之款額(「經調整款額」)。

$$\text{經調整款額} = (7,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二年純利}) \times 6.4$$

在二零一二年純利為負數的情況下，就計算經調整款額而言，二零一二年純利須當作是零(0)。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向上調整代價。

預期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提供支付代價所需之資金。

完成：

待下文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在完成後，普暉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易寶系統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而有關之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b) 由賣方在買賣協議內就普暉集團而作出之一切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c)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上文所載第(a)項條件不可由訂約各方豁免。上文所載第(b)及(c)項條件可由易寶系統豁免。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在完成時，賣方（為普暉之唯一董事）將會與普暉訂立聘用合約並留任普暉之董事，負責協助管理及發展普暉集團之業務。

普暉集團之資料

普暉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普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普暉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已經全數繳足。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為系統軟體產品開發，轉讓自行開發技術成果並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它專項規定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下文乃普暉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即普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6,966,595港元	11,754,599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839,471港元	9,846,375港元

普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96,080港元及4,195,846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修服務、硬件及軟件轉售、電子商務以及投資控股。

普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企業資訊解決方案結構、設計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在完成後，普暉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憑藉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現有之分銷網絡及渠道，普暉集團將能進一步發展其現時業務，而本集團亦能向現有客戶提供普暉集團之服務以及銷售普暉集團之產品，從而使服務及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能達到互利互惠，相輔相成的效益，對普暉集團及本集團雙方的業務均有裨益，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暉」	指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暉集團」	指	普暉及中國附屬公司
「易寶系統」	指	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普暉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即普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易寶系統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普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00股，相當於普暉已發行股本之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何紹基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孟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亦會在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內登載。